

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
無脊椎動物實驗室管理及操作規範

93.7.28

- 當實驗室使用無脊椎動物做為病原體宿主、病媒或生態環境之相關研究調查時，這些無脊椎動物可能在攝入食物時，意外地感染病原體。常做為研究對象之無脊椎動物包括下列各門：環節動物門（Annelida）、袋形動物門（Aschelminthes）、節肢動物門（Arthropoda）、棘皮動物門（Echinodermata）、軟體動物門（Mollusca）、扁形動物門（Platyhelminthes）及原生動物門（Protozoa）。
- 操作含各級危險群（risk group）病原體之無脊椎動物之動物生物安全等級（animal facility biosafety level）應遵照國家科學委員會公告之「基因重組實驗守則」之規定；其未規範者，則依世界衛生組織之規定。
- 對於某些節肢動物，特別是飛行性昆蟲，應另外注意下列事項：
 1. 對於受感染及未感染病原體之無脊椎動物，應分別飼養於不同之實驗培養室。
 2. 實驗室應能有效封閉，以備燻蒸消毒作業。
 3. 噴霧式殺蟲劑及其他捕蟲設備，應可隨時取得。
 4. 應具備「冷卻（chilling）」設施。必要時，可降低無脊椎動物之活動力。
 5. 實驗室入口必須通過一具有捕蟲裝置之前室，並於門上裝置防蟲蚊帳或紗門。
 6. 實驗培養室所有通風管線，應裝置防蟲網（罩），並避免裝設可開啟之窗戶。
 7. 實驗室水槽及水閘之廢物攔阻裝置，應避免使其乾涸。
 8. 所有廢棄物必須經高溫高壓滅菌後才可丟棄，因為消毒劑對某些無脊椎動物是無效的。
 9. 必須檢查飛行性、爬行性及跳躍性節肢動物成蟲及幼蟲數目，並加以記錄。
 10. 保存蟬（Ticks）及蟎（mites）的容器需放在具隔離效果之盛油（水）盤子上操作。
 11. 具感染性或可能有感染性之飛行性昆蟲必須飼養在雙層之籠子裏（飼養飛行性昆蟲之小籠子，放入另一大籠子內）。
 12. 具感染性或可能有感染性之節肢動物必須在生物安全櫃（Biological Safety Cabinets, BSC）或隔離箱（isolators）內操作。
 13. 具感染性或可能有感染性之節肢動物宜在低溫盤（cooling trays）上操作。

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六號

承辦人及電話：吳文超 (〇二) 二六五三一三三三

承辦單位：實驗室資源服務組

受文者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八日

發文字號：衛署疾管服字第0930014327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無脊椎動物實驗室管理及操作規範」乙份，請 貴單位轉知相關實驗室參照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本局前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衛署疾管服字第0930010108號函訂定之「使用無脊椎動物做為病原體宿主或病媒相關研究應注意事項」，予以作廢。敬請依照本規範規定，落實無脊椎動物實驗室管理及操作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教育部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、大仁技術學院、中央研究院、中國醫藥大學、中臺醫護技術學院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中榮民總醫院、臺北醫學大學、台南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、台灣養豬科學研究所、台灣糖業公司畜產研究所、東海大學、長庚大學、長榮大學、高雄市立旗津醫院、高雄長庚紀念醫院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防大學、國防醫學院、國防醫學院預防醫學研究所、國立清華大學、慈濟大學、嘉南藥理科技大學、輔英技術學院

副本：工業技術研究院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經濟部、財團法人歐巴尼紀念基金會、以上均含附件

